



为大众群众倾心打造坚实的民生后盾

——滨州高新区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创新实干促和谐纪实

滨州日报/滨州网记者 管林忠 通讯员 劳宏伟 张彩霞 耿坤 付国旋 于明习

2017年以来,滨州高新区劳动保障服务中心紧紧围绕区委、管委会“321”工作思路,创新实干、攻坚克难,努力“争一流、上水平”,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精准扶贫等重点工作的实现新突破,为全区广大群众打造了坚实的民生后盾。

就业创业质量更高更充分

就业是民生之本,创业是就业之源,就业创业是共享发展的重要内容,解决好就业问题始终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头等大事。劳动保障服务中心高度重视就业创业工作,把促进就业作为最大民生,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深入推进创业带动就业,努力推动城乡实现更高质量更加充分的就业。

加大就业宣传力度,就业服务活动丰富多彩。积极开展“春风行动”,组织金朗生物、宝利德、塞恩吉新等14家企业参加全市“春风行动”大型招聘会,并组织愉悦家纺参加重庆奉节县“滨州企业进奉节”招聘活动,为农民工就业保驾护航;帮助贫困家庭就业,组织愉悦家纺、科伦药业、金朗等企业参加市人社局举办的“青春扶贫 送岗位进乡村”专场招聘会,共有159人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14名贫困家庭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组织愉悦家纺、科伦药业、金朗生物等20家企业举办“高新区企业进校园暨民营企业招聘周活动”,提供380个就业岗位,430名应届毕业生进场求职应聘;组织愉悦、科伦、海之达电子、鸿星新材料等6家企业与滨州学院、滨州职业学院、滨州技术学院等6家院校进行校企对接座谈会,举行滨州技师学院与凯菱电器校企对接座谈会,该学院50余名学生成功应聘到该企业从事机电、信息技术等岗位工作。

抓好就业登记,实现城镇新增就业再创新高。认真做好就业登记,前三季度已完成城镇新增就业855人,完成全年任务的106.9%;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审核认定,全面落实就业援助资金,前三季度完成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15人,公益性岗位安置15人,发放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65.74万元;切实提高就业服务水平,优化就业创业环境,及时将企业招聘信息发布到市人社局网站和高新区政府网站,以每周边城乡就业困难人员找到适合自己的岗位。

加强扶持力度,大学生就业创业成效显著。提前拟定《2017届高新区生源非师范类高校毕业生报道流程》,确保今年高校毕业生生报工作顺利完成;在高新区智慧党建电视平台发布全区企业招聘岗位信息,推荐就业;大力宣传大学生自主创业政策,积极引导25名大学毕业生自主创业。

加大基层平台建设,就业服务网络向基层延伸。完善服务功能,形成了以劳动保障服务中心为中心、两街道办事处人力资源保障所为依托、154个行政村人力资源保障所保障的平台模式。同时,在优化服务环境、拓展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水平上下功夫,切实做好求职登记、失业登记、职业介绍、就业援助、就业服务等工作。

社会保障不断“扩面提质”

社会保障制度是否完善已经成为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之一,关系到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到保证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的大局。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在实现全民参保登记的基础上,不断扩面提质,让群众享受到更多实惠。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大力推进。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基金运行平稳,从未发生过拖欠现象。与合作银行相互配合,不断完善领取渠道,有效保证了退休人员就近方便领取到养老金。对2016年12月31日前已办理退休手续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水平自2017年1月1日起进行调整,此次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调整政策完全一致,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并轨”。

全民参保登记工作圆满结束。通过信息比对、入户调查、数据集中管理和动态更新等措施,对各类群体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进行记录、核查和规范管理。将全民参保登记



人社局局长到高新区督导全民参保登记工作



中心主任到贫困户家中了解实情

列为全区重点工作,并于一季度在全市率先完成1883名未参保登记人员入户调查登记任务,对实际未参保人员入户调查率达到100%;二季度建立全民参保动态关联机制,动员新增参保1009人,并以较好成绩完成全市对全民参保登记工作总体评估,提前完成全年任务。

调整失业保险费率为企业减负。为进一步减轻用人单位负担,增强社会发展活力,促进稳定就业,自2017年1月1日起,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由1.5%降至1%。据测算,此次失业保险费率降低后,每年为参保单位和职工减负约51万元,惠及全区90个参保单位、2900多名参保职工。

启动职工大病保险制度。自2017年起,全区启动职工大病保险制度。凡是辖区内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按规定享受医疗待遇的职工和退休人员,按规定享受职工大病保险待遇,对吉非替尼片、注射用地西他滨等18种特效药品给予报销。职工大病保险的起付标准为2万元,起付标准以上的部分,从大病保险基金中给予60%的补偿。一个年度内,每位参保患者最高给予20万元的补偿。

建筑业全部纳入工伤保险。自2016年12月开始,高新区对辖区内所有的在建和新开工建设项目全部纳入工伤保险,要求所有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时必须提交工伤保险参保证明,对未提交参保证明的项目,视为安全措施未落实,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到目前,共有25个项目按要求参加了工伤保险,覆盖职工3000余人,参保率达100%。

收缴保险金额115万余元。在人员少、任务重的情况下,劳动保障服务中心不断优化流程,简化手续、提高效率,缩短认定时间,使建筑企业农民工的工伤权益得到了有利保障。到目前,已申请认定工伤6人,认定工伤4人,支付工伤保险待遇6.7万多元。

工伤保险待遇标准上调。为切实保障一至四级工伤职工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的基本生活,自2017年1月1日起,高新区对一至四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和对一至四级工伤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进行调整。其中,伤残津贴每人每月分别按195元、185元、175元、165元的标准增加;供养亲属抚恤金,配偶每人每月增加69元,其他供养亲属每人每月增加51元,孤寡老人或者孤儿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20元。

贫困人口享受医保优惠。积极响应脱贫攻坚号召,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面向贫困人口实行了更加优惠的政策。对相关政府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行政府代缴个人缴费部分。全区政府补助个人缴费人员共计4470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636人。实行费用额度补偿的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保险政策,对一个医疗年度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和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门诊慢性病费用,个人累计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6000元以上的部分给予不同比例的补偿,一个医疗年度内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保险每人最高补偿50万元。实行更大力度的居民大病保险特殊药品政策,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不设起付线。

全方位打造高新区“智慧人社”。积极

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以“互联网+人社服务”为理念,开展了以“智慧人社”平台为核心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标准化、信息化、一体化”建设工作,实现了前后台、上下级、各科室之间无纸化、零跑腿、无缝衔接。为方便农村居民领取养老金,在全区设置了10个便民服务点,让农村老年人就近领取基础养老金;开通“智慧人社”手机app社保查询功能;开通社保卡服务网点7家,配置自助查询缴费一体机10台,为全区所有参保人群查询参保信息、就近缴费提供便利;加快社保卡制卡发行工作,共发放居民社保卡5.3万张,方便居民本地就医和跨地区以及跨省异地就医结算及时到位。

精准扶贫“一个都不能少”

全面小康,一个都不能少。自去年以来,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出台了精准扶贫专项方案,成立了领导小组,实施转移就业、助推创业、就业服务、全民参保、技能培训五大扶贫措施,着力做好劳动保障精准扶贫工作,确保贫困人口全部按期脱贫。

精准施策,助力全区脱贫攻坚。脱贫工作精细到户,抓好精准识别,建档立卡这个关键环节,分门别类建立“就业脱贫”“兜底脱贫”“教育脱贫”平台台账。专项活动助力脱贫,鼓励支持民营企业、社会组织、个人参与扶贫开发,将全区26家企业提供的用工需求信息编制成宣传材料,做到每村一份宣传海报、有就业需求的扶贫对象一份宣传小册子、每户一张宣传纸,48名有就业需求的贫困人口全部实现就业。做实转移就业脱贫,“打造农村扶贫创业点”,利用街道、村集体闲置土地、房屋创办房式“扶贫创业点”3个,设置分散加工的居家式“扶贫加工点”17个,带动当地居民246人就近就地就业,其中贫困人口36人。做好技能提升脱贫,按需求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举办高新区精准扶贫培训等5期培训班,共计培训400余人,其中培训贫困人口100人次,做到“一户一人一技能”。做全政策扶持脱贫,为创业成功的贫困人口提供资金帮扶,对积极吸纳贫困人口就业的生产经营主体给予担保贷款,对吸纳和公益性岗位安置贫困人口的企业(单位)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做赢保障兜底脱贫,实施兜底扶贫工程,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政府为其代缴参保费16.19万元,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全心全意,力促部门帮扶脱贫巩固提升。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帮扶的大刘村、大李村共9户24人中,有就业愿望者3人,有医疗扶贫需求者3人,有教育扶贫需求者6人。

中心采取“精心帮扶,一户一策”的办法,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困难。2016年9月,中心协调企业提供就业岗位,刘永滨、张小青、张兰花三村民全部成功就业,年收入分别达到2.4万元、1.4万元、3万元,实现了“一人就业,全家脱贫”目标。针对贫困户家中学生上学的问题,中心积极协调学校,把该免除的学费免除,到目前,已为有教育扶贫需求的6人免除学费3.9万余元。对上大学的学生确有困难的,采用寻找爱心企业、个人捐助助学的方式,先后帮助刘双双等3名贫困大学生渡过难关。大李村孤寡老人霍维英今年88岁,年迈体弱生活困难,起居无人照顾。中心多次沟通协调,今年8月将老人送进高新区敬老院生活,让老人感受到政府的关怀与家庭的温暖。在中心的帮助下,24名贫困人员全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医疗商业补充保险,因病致贫的刘连委、刘明安、陶美芬办理了居民医保慢性病待遇,11名低保贫困人员提高了低保待遇,7名重症贫困人员申请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80元。2017年以来,中心共筹集、协调资金8000余元开展帮扶工作,确保帮扶户都能够穿上新衣服、盖上新被子。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及时有力”

和谐劳动关系是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妥善处理劳动关系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实行信访案件包保责任制,协同综治信访、公安等部门,对拖欠工资数额大、时间长、性质恶劣的企业,从严处理,加大企业恶意欠薪的成本,维护了职工的合法权益,推动了和谐劳动关系构建。

2016年,某服饰公司的职工到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反映欠薪问题,共涉及职工信访30人,涉及金额51.56万元。服务中心多次与该公司沟通协调,春节前除8月份10余万元未兑付其余全部兑付。2017年3月份,该公司又有6名职工反映欠薪问题。区里及时召集综治办、财政局、公安分局、投促局、劳动保障中心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经调查核实,该企业经营不善,连续拖欠职工工资、年终奖、各项保险总计超过400万元,共涉及300多人。通过多方努力,该问题最终得到了妥善解决。

2016年9月份,某公司8名职工反映公司拖欠他们工资11.38万元。经服务中心沟通,公司承诺兑付工资,但一直以贷款未到账为由拒绝兑付。2017年3月,服务中心与滨城区仲裁院取得联系后将材料移交,后经服务中心多次与公司沟通协调并通过滨城区仲裁院调解,6月2日,公司将拖欠8名工人的工资全部兑付完成,职工利益得到了保障。



携手企业扶贫助学



愉悦家纺走进滨州学院招聘



中心工作人员走访慰问贫困户